嘉兴海事局权责清单

2018 年 10 月

嘉 兴 海 事 局 权 责 清 单

目 录

海事行政许可…… 1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 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 3
沿海水域划定安全作业区审批…… 5
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沉船沉物审批 …… 6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8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 9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10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12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14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14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17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 ……18
外国籍船舶进入或者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 ……19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21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23

海事行政确认……24

船舶所有权登记……24
光船租赁登记……25
船舶抵押权登记……26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27
废钢船登记……28
船舶识别号使用核准……30
船舶名称核准……32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33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34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36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签发 ……38

海事行政备案……39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39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备案……40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危险货物除外）的适装报告（A/C 组货物） ……41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42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有关作业单位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43
游艇俱乐部备案……44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备案……45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46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47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49

海事行政征收……50

港口建设费征收……5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51
船舶现场监督……52
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现场核查 ……54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现场查验……55
船旗国监督检查……57
港口国监督检查……58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以及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的作业情况现场监管 ……59
船舶吨位丈量情况现场抽查……61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作业现场监督检查 ……62
船载包装危险货物现场监督检查……64
液货船装卸作业现场监督检查……66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现场稽查……68
港口建设费现场稽查……69
船员履职活动检查……70
海事劳工条件检查……72
水上巡航……74
航道日常巡查……76
桥区水域日常巡查……77
锚地日常巡查……78
专用航标监督检查……79
水上水下活动类现场检查……80
航行警（通）告发布及执行情况现场检查 ……81
船舶防污染文书检查……82
船舶涉污作业现场检查……84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监督检查……86
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的监督检查 ……87
船舶燃油质量监督检查……89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和外国在华船舶检验公司的监督检查 ……91

海事行政处罚……94

海上海事行政处罚……94

对违反海上安全营运管理秩序的处罚……94
对违反海上船舶、海上设施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的处罚 ……97
对违反海上船员管理秩序的处罚…… 102
对违反海上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 108
对违反海上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的处罚 …… 117

对违反海上海难救助管理秩序的处罚 122
对违反海上打捞管理秩序的处罚 124
对违反海上船舶污染沿海水域环境管理秩序的处罚 126
对违反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的处罚 13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 135

对违反内河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安全管理秩序的处罚 135
对违反内河船舶、浮动设施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的处罚 138
对违反内河船员管理秩序的处罚 143
对违反内河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148
对违反内河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的处罚 156
对违反内河通航安全保障管理秩序的处罚 160
对违反内河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救助管理秩序的处罚 162
对违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的处罚 164
对违反内河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管理秩序的处罚 166

海事行政强制 169

内河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169
内河拆除动力装置 171
内河强制卸载 172
沉船沉物强制打捞（清除） 174
强制清污 176
扣押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及运输工具 178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180

其他行政权力 182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及涉外海上事故或事件安全调查 182
船舶文书签注 183
船舶防污染文书签注 186
航行警（通）告发布 188

海事行政许可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03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的审批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本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向主管机关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第三条：船长或船舶所有人应在船舶预定到达港口一星期之前，通过外轮代理公司填具规定的表报，向港务监督办理进口申请批准手续，并在到达港口之前二十四小时（航程不足二十四小时的，在驶离前一港口时），将预计到港时间，前、后吃水等情况通过外轮代理公司向港务监督报告。如预计到港时间有变化，应随时报告。船舶在航行途中，因遇险、发生故障、船员或旅客患急病等特殊情况，需临时进港或返航，应事先向港务监督报告。

第五条：船舶抵港后，应即呈报进口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表报，同时交验船舶证书及有关文书，并接受检查。船舶出港前，应呈报出口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表报，经检查发给出口许可证后，才可出口。

3.**《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由船方或其代理人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除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外，检查机关不登船检查。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七、许可机关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05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承运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审批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必须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装卸作业。

3.**《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或者过境停留。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通过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

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不明确的，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委托相关技术机构进行评估，明确相关安全运输条件并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后，方可交付船舶运输。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五、办理期限

航次申报 1 个工作日办结；定期申报 3 个工作日办结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七、许可机关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沿海水域划定安全作业区审批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06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作业、活动单位或其代理人沿海水域划安全作业区的审批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

第二十八条：主管机关根据海上交通安全的需要，确定、调整交通管制区和港口锚地。港外锚地的划定，由主管机关报上级机关批准后公告。

五、办理期限

15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许可机关

嘉兴海事局：辖区范围内的安全作业区划定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沉船沉物审批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07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施工作业单位或其代理人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沉船沉物的审批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设施的搬迁、拆除，沉船沉物的打捞清除，水下工程的善后处理，都不得遗留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在未妥善处理前，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负责设置规定的标志，并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报告主管机关。

第四十条：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否则，主管机关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打捞清除，其全部费用由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承担。

本条规定不影响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向第三方索赔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擅自打捞或拆除沿海水域内的沉船沉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办法》**第三条：下列沉船应当进行打捞：

（一）妨碍船舶航行、航道整治或者工程建筑的沉船；

（二）有修复使用价值的沉船；

（三）虽无修复使用价值而有拆卸利用价值的沉船。

第四条：严重危害船舶安全航行的沉船，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有权立即进行打捞或者解体清除，但是所采取措施应即通知沉船所有人，如果沉船所有人不明或者无法通知时，应当在当地和中央报纸上公告。

第五条：妨碍船舶航行、航道整治或者工程建筑的沉船，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规定申请期限和打捞期限，通知或公告沉船所有人。

沉船所有人必须在规定期限以内提出申请和进行打捞；否则，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可以进行打捞或者予以解体清除。

第六条：其他不属于第五条规定范围的沉船，沉船所有人应当自船舶沉没之日起一年以内提出打捞计划和完工期限，经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批准后进行打捞。

第九条：打捞和解体清除沉船必须经过批准，批准权限如下：

（一）500 总吨以上或者 300 匹指示马力以上的沉船由交通部批准。

（二）不满前项规定的沉船，由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批准，并由各该港（航）务主管机关依其行政系统分别报请交通部或者有关省人民委员会备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条例》**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

第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

五、办理期限

15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许可机关

嘉兴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10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船舶国籍证书的核发，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承租人临时国籍证书的核发。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船舶非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有关机关予以制止，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五、办理期限

7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许可机关

嘉兴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14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承担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的核发

四、法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一百三十三项。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发给符合证明和相应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五、办理期限

自受理审核发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发证的决定（由于公司、船舶原因造成的等待时间不计算在内）；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经审定同意发证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证书。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许可机关

嘉兴海事局：国内（临时）符合证明签发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20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的核发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六条：国家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制度；按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责任由船东和货主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建立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

实施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已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财务担保的中国籍船舶，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合同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向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五、办理期限

5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许可机关

嘉兴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22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的审批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海事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告知作业地点，并附送过驳作业方案、作业程序、防治污染措施等材料。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 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五、办理期限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对单航次作业的船舶，24 小时内；对在特定水域多航次作业的船舶，7 个工作日。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2 个工作日；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延长 5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许可机关

嘉兴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24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岸线使用单位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的许可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五、办理期限

15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许可机关

嘉兴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主办单位、施工作业者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许可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办理期限

15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许可机关

嘉兴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28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的许可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五、办理期限

3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许可机关

嘉兴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37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的认可

四、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五、办理期限

10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许可机关

嘉兴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外国籍船舶进入或者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40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外国籍船舶进入或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的许可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和港口。但是，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意外情况，未及获得批准，可以在进入的同时向主管机关紧急报告，并听从指挥。外国籍军用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

2.**《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临时进出我国非开放区域的审批权限：（一）临时从我国非开放的港口或沿海水域进出的中、外国籍船舶，由交通部审批，并报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备案。报批前应征得军事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检查检验单位的同意，并安排好检查检验工作。（二）临时从我国非开放机场起降的中、外国籍民用飞机，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征得军事主管部门同意后审批，非民用飞机由军事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备案。报批前应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检查检验部门的同意，并安排好检查检验工作。（三）临时从我国非开放的陆地边界区域进出境的中、外国籍车辆和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报批前应征得当地省军区和公安部门的同意，并安排好检查检验工作。

五、办理期限

20 个工作日（会商其他口岸管理单位、军事主管部门意见时间除外）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许可机关

交通运输部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41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和被拖物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代理人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的审批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海上拖带，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进行拖航检验，并报主管机关核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第四十三条：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 24 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

五、办理期限

5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许可机关

嘉兴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43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的审批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五、办理期限

20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许可机关

第一类航标（灯塔和无线电导航台、无线电指向标、DGNSS 台等无线电航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嘉兴海事局负责初审、浙江海事局负责复审后上报）

第二类航标（灯桩、立标、灯浮标、浮标、灯船、雾号、雷达信标等航标）：嘉兴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海事行政确认

船舶所有权登记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1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船舶所有权的登记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五、办理期限

7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登记机关

嘉兴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光船租赁登记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2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光船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承租人光船租赁的登记。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办理光船租赁登记：（一）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的；（二）中国企业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三）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

五、办理期限

7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登记机关

嘉兴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船舶抵押权登记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3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及抵押权人船舶抵押权的登记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五、办理期限

7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登记机关

嘉兴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4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登记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二条：船舶所有人设置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可以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按照规定提供标准设计图纸。

第三十三条：同一公司的船舶只准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审核。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相同或者相似。

五、办理期限

7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登记机关

嘉兴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废钢船登记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5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废钢船的登记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2.**《老旧运输船管理规定》**第三条：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船龄，是指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现今的年限；

（二）购置、光租外国籍船船龄，是指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和机构签发的《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或《自动进口许可证》签发之日的年限；

（三）老旧运输船舶，是指船龄在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最低船龄以上的运输船舶；

（四）报废船舶，是指永久不能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

（五）废钢船，是指永久不能从事水路运输的钢质船舶；

（六）单壳油船，是指未设有符合国内船舶检验规范规定的双层底舱和双层边舱的油船（含油驳）。

第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购置外国籍废钢船从事水路运输，也不得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废钢船从事水路运输。

五、办理期限

7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登记机关

嘉兴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船舶识别号使用核准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6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船舶建造人、船舶定造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承租人船舶识别号使用的核准

四、法律依据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五条：本规定生效前，已经在中国登记的船舶由中国海事局统一分配船舶识别号，发放船舶识别电子标签。其他船舶按照以下规定申请船舶识别号：（一）境内建造的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船舶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二）境外建造并拟在中国登记的新建船舶，船舶定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三）从境外购买、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或者船舶由其他用途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适用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在申请初次检验或者相应检验手续前向拟申请船舶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五、办理期限

5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核准机关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2.对不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船舶名称核准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7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船舶建造人、船舶定造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承租人船名使用的核准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五、办理期限

2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核准机关

嘉兴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8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或定造人会同船厂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的确认

四、法律依据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记录管理规定》（海船检〔2010〕475 号）第四条：新建船舶或实施重大改建的船舶应在下述日期 3 个工作日前向建造（改建）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位于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管辖区域以外的，按就近原则由主管机关指定管辖，下同）申请对相应重要日期的确认：（一）建造第 I 阶段日期：新建船舶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的日期； 实施重大改建船舶的开工日期。（二）建造第 II 阶段日期：船舶建造或重大改建的完工日期。上述两个阶段的日期统称为船舶建造重要日期。

五、办理期限

现场确认完成后 3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确认机关

嘉兴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确认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确认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确认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09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核发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条：船舶应当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二条第二款：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五、办理期限

7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核发机关

嘉兴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签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2.对不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签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签发理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10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的签发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九条：高速客船投入营运前，应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应提交下列资料：（一）船舶检验证书；（二）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三）船员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四）航线运行手册；（五）船舶操作手册；（六）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七）培训手册；（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资料。海事管理机构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签发《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高速客船取得该证书后方可投入营运。高速客船应随船携带最新的适合于本船的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和培训手册。。

五、办理期限

7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核发机关

嘉兴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签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签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签发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签发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R011

三、主要内容

对已向保险公司、互助性保赔机构或金融机构投保船舶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有其他财务保证的本港籍船舶签发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四、法律依据

1.**《2007 年内罗毕国际残骸清除公约》**全文

2.**《交通运输部关于授权签发检查<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的通知》（交海发〔2017〕8 号）**全文

五、办理期限

7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签发机关

嘉兴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签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签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签发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海事行政备案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1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建设、施工单位、业主或其代理人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的备案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六、备案部门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七、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八、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予备案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备案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2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的备案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船舶、设施上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

2.**《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海船舶〔2004〕362 号）第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港内安全作业提交的报备材料应及时登记，并按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如海事管理机构对报备材料有异议，应立即在作业前向船舶提出整改要求。船舶整改完毕后，方可进行作业。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理

六、备案部门

海盐海事处

七、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八、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予备案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危险货物除外）的适装报告（A/C 组货物）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3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危险货物除外）的适装报告

四、法律依据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水路运输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交水发〔2011〕638 号）第九条：船舶装载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前 24 小时，船舶或其代理人应当核对托运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检测报告、含水率检测报告等相关单证和资料，确认货物适运，并在船舶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备。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六、接收报告部门

海盐海事处

七、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八、追责情形

对明显存在错误的报告信息不予纠正，或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视情开展相应的现场监督抽查核验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4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港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单位或其代理人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的备案

四、法律依据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处理的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并每月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六、备案部门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七、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八、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予备案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有关作业单位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5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其代理人、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或者其代理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

四、法律依据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六、备案部门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七、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府服务指南》

八、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予备案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游艇俱乐部备案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6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依法注册游艇俱乐部的备案

四、法律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游艇俱乐部依法注册后，应当报所在地直属海事局或者省级地方海事局备案。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或者省级地方海事局对备案的游艇俱乐部的安全和防污染能力应当进行核查。具备第二十六条规定能力的，予以备案公布。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理

六、备案及公布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八、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予备案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备案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7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或者其代理人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的备案

四、法律依据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依法获得船舶油料供受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油料供受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和防治污染要求的，应当予以制止。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六、备案部门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七、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八、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予备案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9

三、主要内容

接受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的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的进出港信息报告。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本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向主管机关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六、备案部门

海盐海事处

七、提交信息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八、追责情形

对明显存在错误的报告信息不予纠正，或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视情开展相应的现场监督抽查核验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10

三、主要内容

接受符合条件的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防污染作业的报告。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船舶从事下列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操作规程，落实安全和防治污染措施，并在作业前将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和船舶名称等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一）在沿海港口进行舷外拷铲、油漆作业或者使用焚烧炉的；（二）在港区水域内洗舱、清舱、驱气以及排放压载水的；（三）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的；（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五）进行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的。

第十五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等污染物接收作业，应当在作业前将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作业船舶、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以及拟处置的方式及去向等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收处理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四十条：船舶应当在出港前将上一航次消耗的燃料种类和数量，主机、辅机和锅炉功率以及运行工况时间等信息按照规定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船舶按照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转换低硫燃油或者采取使用岸电、清洁能源、尾气后处理装置等替代措施满足船舶大气排放控制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如实记录。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六、备案部门

海盐海事处

七、提交信息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八、追责情形

对明显存在错误的报告信息不予纠正，或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视情开展相应的现场监督抽查核验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11

三、主要内容

接受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的备案。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六、备案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提交信息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八、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予备案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海事行政征收

港口建设费征收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征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ZS001

三、权责事项内容

针对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锚地、水域装卸（含过驳）的货物，按规定标准向货物的托运人（或其代理人）或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征收港口建设费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四、法律依据

《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交通运输部负责港口建设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港口辖区内港口建设费的征收工作。

海事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征收港口建设费工作机制，直接向缴费人征收港口建设费。根据征收工作需要，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与船舶代理公司、货物承运人(仅限内贸货物)等单位签订委托代收协议代收港口建设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港口建设费代收单位的代收行为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理

六、征收部门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七、申报材料

提单、装货单、运单、船舶载运货物舱单等能反映船舶载运货物信息的相关单证。

八、追责情形

1.不征、少征港口建设费，或未按规定将港口建设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2.坐收坐支、截留、挪用港口建设费；3.不按规定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制的政府性基金票据。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征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ZS002

三、权责事项内容

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包括原油、燃料油、重柴油、润滑油等持久性烃类矿物油）的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四、法律依据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七条：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由交通运输部所属海事管理机构向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征收。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理

六、征收部门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七、申报材料

1.提单或提货单（从境外经海上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

2.水路货物运单、调拨单或者船载污染危害性货物适运申报单（境内运输的）。

八、追责情形

1.不按规定征收、上缴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2.截留、挤占、挪用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3.不按规定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制的财政票据。

海事行政检查

船舶现场监督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01

三、检查内容

(一)总体情况检查

1.中国籍船舶自查开展情况及《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是否在船保存；

2.法定证书文书配备及记录情况

（1）1.船舶证书是否有效，主要包括《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的《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体系船舶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高速客船的《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等；

（2）船舶检验证书是否有效，主要包括《适航证书》《吨位证书》《载重线证书》《防止油污染证书》《防止大气污染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等；

（3）船舶文书是否齐全有效，主要包括《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航海日志》（《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如有）；

（4）船员证书是否齐全有效，主要包括《适任证书》、《特殊培训证书》（如有）、《船员服务簿》。

（5）核查防污文书是否齐全有效：主要包括《油类记录薄》、《垃圾记录薄》、《货物记录簿》（如有）、《消耗臭氧物质记录薄》（如有）、《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如有）。

3.船员配备情况

（1）核查船员配备是否人证相符，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值班及工作时间是否符合《船员条例》、《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的规定；；

4.船舶进出港报告或者办理进出港手续情况：核查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是否按规定提交进出港报告，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是否办理审批手续。

5. 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税情况：查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和港口建设费缴讫凭证。

6.是否为协查船舶、重点跟踪船舶。

（二）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如适用）

1.装载危险货物、散装固体货物等是否按规定申报；

2.客货载运是否超载；

3.货物、车辆是否系固绑扎（滚装船适用）。

（三）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如适用）

1.危险品船舶检查是否填写《船岸安全检查表》；

2.检查船舶燃油供应单证是否在船保存三年，单证记载的燃油硫含量是否符合要求，燃油样品是否在船保存 1 年.

（四）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

四、法律依据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全文；

（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

（三）《行政处罚法》全文

（四）《船员条例》全文。

（五）《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五十二条；

（六）《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全文；

（七）《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全文；

（八）《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全文

（九）《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全文

（十）《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十一）《海船船员值班规则》全文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十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舶现场监督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现场核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02

三、检查内容

（一）核查在港船舶是否按要求向属地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了进/出港报告；

（二）核查船舶进出港报告信息办理情况是否在该船航海或者航行日志中作了相应记载；

（三）核查船舶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港时间和地点等报告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

（四）核查船舶是否按规定要求配备自动识别系统，且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能准确显示船位动态信息。

四、法律依据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十二、四十四条；

（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六十八条；

（三）《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四）《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全文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现场核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现场查验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03

三、检查内容

（一）船舶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限申办进口岸审批、进口岸手续和出口岸手续；船舶概况、货物、船员、旅客、危险货物等是否与申报情况相一致；

（二）进口船舶是否持有上一港签发的出口岸许可证，已办理进口岸申请审批手续并准许进口岸；

（三）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审批手续；

（四）是否具备有效的船舶文书与资料和船员证书；船舶配员是否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

（五）出口岸船舶安全检查情况和缺陷纠正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六）出口岸船舶是否已依法缴纳税、费和其他应当在开航前交付的费用，或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

（七）出口岸船舶若有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的，是否已经依法予以处理；

（八）出口岸船舶若存在被禁止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的，是否已依法解除；

（九）出口岸船舶为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的，是否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依据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第三、五条；

（三）《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五、六、七条；

（四）《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二十、二十二条；

（五）《国际船舶保安规则》第四十八、四十九条；

（六）《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五条；

（七）《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十九条。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 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检查情况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船旗国监督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04

三、检查内容

（一）船舶配员情况；

（二）船舶、船员配备和持有有关法定证书文书及相关资料情况；

（三）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

（四）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

（五）船舶保安相关情况；

（六）船员履行其岗位职责的情况，包括对其岗位职责相关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实际操作能力等；

（七）海事劳工条件；

（八）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我国缔结、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要求的其它检查内容。

四、法律依据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全文；

（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

（三）《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三条；

（四）《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全文

（五）《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全文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旗国监督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港口国监督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05

三、检查内容

（一）船舶配员情况；

（二）船舶、船员配备和持有有关法定证书文书及相关资料情况；

（三）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

（四）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

（五）船舶保安相关情况；

（六）船员履行其岗位职责的情况，包括对其岗位职责相关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实际操作能力等；

（七）海事劳工条件；

（八）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我国缔结、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要求的其它检查内容。

四、法律依据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全文；

（二）《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三条；

（三）《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全文；

（四）《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全文；

（五）《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谅解备忘录》。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港口国监督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以及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的作业情况现场监管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07

三、检查内容

船舶在进行港内安全作业和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期间，应按有关规定显示号灯或号型，并保持 VHF 守听，遇大风、大浪等恶劣天气或其它可能影响港内安全作业的情况下，船舶不得进行或及时停止有关港内、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港内船舶应按作业情况分别满足以下要求。

（一）船舶试航、试车：

1.船舶试航应尽可能选择在白天能见度、海况良好的情况下进行。

2.船舶试航应避开航道、狭水道、通航密集区等重要通航水域及水产养殖、重点捕捞区。

3.船舶试车时，应注意船尾部的周围环境，冬季应注意海冰的影响，应不危及其他船舶和港口设施的安全。

（二）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1.不得随意施放救生或求生信号。

2.船舶不得将救生艇用于交通及其他目的。

（三）船舶进行烧焊或明火作业：

1.从事作业的人员如有资质要求的，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明。

2.船舶进行烧焊或明火作业的条件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13386-2009《海洋营运船舶明火作业安全技术要求》的有关要求。

3.明火作业场所需要进行测爆检查的，必须清除舱内油、气，取得船舶可燃气体清除证明，并在备案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出示。液化气船、散装液态化学品船和油船明火作业，还应遵守其他有关的特别规定。

4.测瀑合格的舱室或处所，明火作业必须在 4 小时内开工，否则应重新测爆认可。作业前和作业中，必要时，应有专人对施工区域及受影响处所随时复测可燃气体浓度。

（四）船舶悬挂彩灯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做好有效遮蔽，不得影响船舶自身应悬挂号灯的发光效能。

2.船舶悬挂彩灯不得与附近的助导航设施的发光效能相同或相近，以免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安全。

（五）船舶校正磁罗经时应注意：

1.不得在锚地、通航密集区、水产养殖区、重点捕捞区进行。

2.对中国籍船舶的磁罗经校正，应由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人员进行。

（六）内河通航水域船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

2.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落实制定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3.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4.备案的作业内容符合所在水域的特别规定；

5.当时的水文、气象或通航环境等适合作业。

四、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十九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第二十条；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舶在港区水域内以及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的作业情况现场监管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船舶吨位丈量情况现场抽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08

三、检查内容

（一）在船舶下水前开展实船吨位丈量抽查，实测船舶总长、上（量吨）甲板长、船宽、型深、货舱口围板的长度、宽度的测量值与批准图纸相关参数误差不得超过 0.5%，其余影响吨位的主要尺寸测量值误差不得超过 1%。其中，100 米及以上的大尺度长度测量值误差最多不得超过 50 厘米，对于 2 米及以下的型深等小尺度测量值误差最多不得超过 2 厘米；

（二）在船舶完工前开展实船吨位丈量抽查，实测上（量吨）甲板以上艏楼、艉楼、甲板室等所有上（量吨）甲板以上围蔽处所主要结构尺寸测量值与批准图纸相关参数误差不得超过 0.5%，其余影响吨位的主要尺寸测量值误差不得超过 1%，2 米以下的尺寸误差可酌情放宽；

（三）对于总长、上（量吨）甲板长、船宽、型深等主尺度的实测值误差超出允许误差的船舶，应进一步核实船舶主船体型线与批准图纸是否基本一致。

四、法律依据

（一）《船舶吨位丈量统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四条第（一）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调整船舶吨位丈量统一管理模式的通知》第三条第（一）项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舶吨位丈量情况现场抽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作业现场监督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09

三、检查内容

（一）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海运固体散装货物适装证书（适用时）。

（二）船舶是否配备有效版本的《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适用时）。

（三）船舶是否配备稳性资料手册。

（四）船舶是否配备一套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反应和医疗急救指南（适用时）。

（五）是否按规定办理了固体散装货物适运和船舶适装的报告手续（适用时）。

（六）是否按规定办理船载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申报手续（适用时）。

（七）船舶实际载运货物是否与申报或报告情况一致。

（八）船舶与码头是否商定装卸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装卸，是否对照《散货船装卸船/岸安全检查项目表》进行安全检查 。

（九）所装货物是否超载。

（十）船舶是否具有符合本次载运固散货物要求相关的运输单证。

四、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67 条 、第 68 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 33 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4 条、第 36 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 34 条、第 35 条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10 条、第 11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5 条、第 56 条、第 57 条、第 58 条、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4 条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

（八）《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定（第一部分）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九）《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全文

（十）《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 24 条、第 42 条

（十一）《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 7 条、第 21 条、第 31 条、第 32 条

（十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

（十三）《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十四）《水路运输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作业现场监督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船载包装危险货物现场监督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10

三、检查内容

（一）文书单证

1.行政审批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是否已经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并得到批准。

2.船舶积载图

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船舶是否持有船舶积载图。

3.舱单/清单

危险货物清单或舱单是否齐全。

4.《集装箱装箱证明书》（若有）

是否携带经装箱检查员签名确认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5.适装证书或载运危险货物符合证明

是否持有有效的《海上船舶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或《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特殊要求的符合证明》。

6.船长开航前声明

滚装船《船长开航前声明》是否备案。

（二）装载情况检查

1.适装情况

（1）船上所装危险货物是否符合适装证书要求。

（2）船舶实际装载情况与申报内容是否相符。

2.积载、隔离是否合规。

3.运输组件的状况检查

（1）外观是否完好。

（2）标记和标牌是否合规。

（3）箱门关闭是否正常。

4.集装箱箱内危险货物检查

（1）货物的包装、标志标记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要求。

（2）箱内包件积载隔离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要求。

（3）箱内是否干燥、清洁、无遗留物或突出物。

四、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67 条 、第 68 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 33 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4 条、第 36 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 34 条、第 35 条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10 条、第 11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5 条、第 56 条、第 57 条、第 58 条、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4 条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

（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全文

（九）《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定（第一部分）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十）《1972 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SC）

（十一）《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载包装危险货物现场监督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液货船装卸作业现场监督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11

三、检查内容

（一）相关文件文书

1.船载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或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是否持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载危险货物或作业内容是否与批准内容一致。

2.特殊证书

适用船舶和船员是否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装卸货物是否在船舶适装证书中列出。

3.货物安全装卸资料

船方是否持有并核实货物资料。

4.船方是否持有经批准的《过驳作业计划》（过驳时）。（如适用）

5. 船舶是否与作业对方签署《船/岸安全检查表》。

（二）设施设备检查

1.货油作业期间禁止在危险区域使用连接着移动电线的便携式电气设备。

2.惰气系统（IGS）是否工作正常。（如适用）

3.气体探测设备是否随时可用。（如适用）

4.船舶作业时，船舶是否按规定显示作业信号。

（三）操作性检查

1.人员值班是否正常，与岸上现场管理人员是否保持有效的通信联系。

2.船舶装卸易燃、易爆危险货物期间，是否进行加油、加水（岸上管道加水除外）、拷铲等作业。雷电、大风、大潮汛、高温等恶劣气象海况时的作业限制条件是否遵守。

四、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63、64、67、68、69、70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34、35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10、11、20、21、22条。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4、45、52、53、54、56、57、58、61、62、63条。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30、31、32、33、34、35条。

（六）《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11、12、13条。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9条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20条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55条。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24、25、26、27条。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 9、10、45条。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13、14、21、23、24、25、26、27、29条。

（十三）《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全文

（十四）《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全文

（十五）《经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Ⅰ、Ⅱ全文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液货船装卸作业现场监督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现场稽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12

三、检查内容

（一）核查缴讫凭证，核查船舶载运的货物是否已经办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缴纳手续；无法提供有效缴讫凭证的与征收岗位联系核实。

（二）查阅与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缴费信息有关的航海日志、货物记录簿、码头装卸作业记录等资料，以验证其是否足额缴纳。

（三）发现申报信息和实际不符的，进行现场勘验。

四、法律依据：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2.《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现场稽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港口建设费现场稽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13

三、检查内容

（一）核查船舶载运的货物是否已经办理港口建设费缴纳手续；

（二）查阅与港口建设费缴费信息有关的航海日志、货物记录簿、码头装卸作业记录、AIS 航迹信息等，以验证其是否足额缴纳规费，重点核查船舶实际载运货物货名、货量与舱单等港口建设费缴纳手续相关单证记载是否一致；核查经码头、浮筒、锚地、水域等装卸货物的实际货名及货量与舱单等港口建设费缴纳手续相关单证记载是否一致。

四、法律依据：

1.《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2.《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

3.《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

4.《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港口建设费现场稽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船员履职活动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14

三、检查内容

（一）船舶配员是否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二）履职资格检查，含配员检查，注册、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特免证明、承认签证、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外国籍船员履职资格检查；

（三）船员履职能力和履职过程检查（履职记录检查），船员实操能力检查；

（四）船上培训见习情况检查；

（五）船员任解职和资历真实性检查；

（六）船员遵守值班制度情况。

四、法律依据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章

（二）《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章

（三）《船员条例》全文

（四）《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全文

（五）《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三章

（六）《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七）《船员培训管理规则》全文

（八）《海船船员值班规则》全文

（九）《船员注册管理办法》全文

（十）《引航员管理办法》全文

（十一）经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十二）《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全文

（十三）《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全文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员履职活动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海事劳工条件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15

三、检查内容

（一）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包括定期检查、附加检查、临时检查。

海事劳工条件定期检查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对船舶是否满足海事劳工条件标准进行全面检查。

当船上船员起居舱室作了实质性改动，或船员投诉，且提供证据表明该船舶海事劳工条件存在问题，或检查机构认为应当检查的，船舶应当接受海事劳工条件附加检查。

下列情况下，船舶应当接受海事劳工条件临时检查：

一是刚交付的新船；二是船舶国籍变更；三是船东新承担了某一艘船舶的经营责任。

（二）海事劳工条件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涉及《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的 18 项要素:包括海员的最低年龄、体检证书、培训和资格、海员就业协议、招募与安置、工作或休息时间、配员水平、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船上和岸上医疗、船上投诉程序、工资、休假的权利、遣返、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海员的赔偿、船东的责任、社会保障等。

（三）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应采取查验文件、访谈船员、检测设施和查阅相关记录等方式实施，对于人员访谈应单独进行，对船上海员舱室、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工作场所安全及保护标识进行实船现状应进行目视检查，必要时，可采取实地测试或现场测量。

四、法律依据

（一）《2003 年海事劳工公约》全文

（二）国际劳工组织《<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监督检查指南》全文

（三）国际劳工组织《<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监督官员检查指南》全文

（四）《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全文

（五）《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办法》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舶《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符合性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水上巡航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18

三、检查内容

（一）巡航水域是否存在影响通航安全的碍航物、漂浮物等情况；

（二）巡航水域是否存在碍航的水上养殖、捕捞、采砂等非法水上水下活动；

（三）助航标识、警示标志、专用标志（包括电缆标志、桥涵标志、取排水口标志、锚地标志、沉船沉物标志）等是否正常；

（四）码头、锚地、航道（路）、交通管制区、停泊区、安全作业区的通航秩序是否正常；

（五）水域是否有明显大面积污染物或船舶非法排污情况；

（六）巡视水域船舶的外观，包括船名、载重线、船籍港等标识是否清晰，船舶是否存在超载或船体明显破损；

（七）船舶是否存在违反限速行为，是否遵守船舶定线制、船舶报告制、避碰规则、船舶引航、交通管制等规定；

（八）外国籍船舶是否存在侵犯我国主权和海洋权益的行为；

四、法律依据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全文

（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

（三）《行政强制法》全文

（四）《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全文

（五）《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六）《海船船员值班规则》全文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水上巡航的；

（二）检查中发现助航标识、警示标志、专用标志异常的，未及时发布航行通（警）告或通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航道日常巡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19

三、检查内容

（一）航道（路）是否存在碍航物、漂浮物等情况；

（二）是否存在碍航非法水上养殖，或未经批准的捕捞、采砂、施工作业和其他水上活动。

四、法律依据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章

（二）《航道法》第十八、二十一、三十四条

（三）《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

（四）《航标条例》第三条

（五）《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全文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航道日常巡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桥区水域日常巡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20

三、检查内容

（一）桥涵标、界限标及桥梁水域、桥区航道的助航标志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二）桥梁水域是否存在碍航非法水上养殖，以及未经批准的捕捞、采砂、施工作业和水上活动；

（三）桥梁水域内是否存在不安全的追越、横越、试航、试车、试舵及锚泊等违反通航秩序的行为；

（四）是否有船舶驶入桥区非通航水域。

四、法律依据

（一）《航道法》第三十四、四十一条

（二）《海上交通安全法》全文

（三）《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

（四）《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桥区水域日常巡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锚地日常巡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21

三、检查内容

（一）VHF 值守情况是否正常；

（二）锚泊船舶号灯号型是否显示正常；

（三）锚泊船舶是否与锚地用途和等级一致；

（四）是否存在走锚等异常情况。

四、法律依据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全文

（二）《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四十六、七十三条

（三）《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锚地日常巡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专用航标监督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22

三、检查内容

（一）目视航标位置是否准确、灯质是否正常、涂色是否鲜明、结构是否良好、灯光射程是否符合公布标准；

（二）雷达应答器编码是否准确、信号是否正常；

（三）航标维护记录是否齐全；

（四）备用航标器材是否充足。

四、法律依据

（一）《航标条例》第九条

（二）《海区航标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三）《沿海航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专用航标监督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水上水下活动类现场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23

三、检查内容

（一）检查活动是否已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核准，核查是否有效；

（二）检查活动单位、参与船舶与活动内容是否与《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一致；

（三）检查参与作业船舶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是否满足活动条件；

（四）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活动方案实施水上水下活动，包括活动方式、活动范围或路线、活动时间等；

（五）检查作业单位是否已落实活动方案及审查意见所明确的通航安全保障和防污染措施；

（六）在活动结束后，核查是否存在危害船舶航行作业安全的碍航物、遗留物。

四、法律依据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全文

（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

（三）《航道法》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三十、三十一、三十四、四十条

（四）《航标条例》第三、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五）《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第二、五、十七条

（六）《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七）《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全文

（八）《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六条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类现场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航行警（通）告发布及执行情况现场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24

三、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要求接收、记录航行警（通）告；

（二）接收设备是否正常；

（三）是否按要求对相关海图进行改正；

（四）是否存在违反航行警（通）告要求进行航行作业的行为。

四、法律依据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四十五条

（三）《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四）《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全文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航行警（通）告发布及执行情况现场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船舶防污染文书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25

三、检查内容

（一） 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相应的防污染证书、文书，且按规定在船上保存。

（二）《船舶油污应急计划》、《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船舶垃圾管理计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ＶＯＣ）管理计划》《过驳作业计划》《程序和布置手册》是否经主管机关签注认可。

（三）《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等船舶法定文书是否按要求进行准确、规范地记录。

（四）船舶是否按要求持有《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五）船舶防污染文书是否与船舶实际情况一致。

四、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五十一条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九条

（七）《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第三条

（八）《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 附则 VI

（九）《关于实施<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的通知》（海船舶〔2010〕270 号）

（十）《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舶防污染文书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船舶涉污作业现场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26

三、检查内容

（一）作业报告检查

是否已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情况，实际作业时间是否与报告的时间一致，实际作业船舶是否与报告作业的船舶一致，实际作业的项目是否与报告的项目一致，实际接收的污染物数量是否与报告的基本一致。

（二）船舶相关证书、文书及记录检查：

检查作业涉及的相关证书、文书是否配备并保持有效；是否制定作业方案或计划（如适用）、作业是否按规定记录（如适用）。

（三）作业单位相关资质能力检查：

检查为船舶提供服务的作业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四）设备检查

检查作业涉及的主要设备、管路系统、安全与防污染设备、应急设备等是否按规定配备。

（五）操作性检查

检查船员和作业人员是否熟悉作业方案，对相关操作规程是否熟悉并遵守，作业期间安全与防污染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四、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六）《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七）《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国际公约》

（八）《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九）《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十）《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十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84 号）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1979 年 9 月 18 日交通部发布）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0 号）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5 号）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9 号）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舶涉污作业现场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监督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27

三、检查内容

（一）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

（二）应急预案、污染清除作业方案、污染物处理方案编制及其它相关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规范。

（三）是否按规定配备设施、设备和器材。

（四）是否按要求配备作业人员。

（五）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六）是否按规定公布材料，并报送管辖海事管理机构。

四、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附件：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四）《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全文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监督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的监督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28

三、检查内容

（一）码头是否编写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

（二）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是否按照污染风险评价报告（适用时）或《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要求》配备，并处于良好状态。

（三）污染监视设施

是否按国家有关标准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监视设施，并处于良好状态。

（四）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

是否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相适应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或是否有其他替代措施满足在港船舶的排放需求。

（五）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预案

1.是否有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否已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适用于沿海）；

2.码头是否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应急演练、评估，以及是否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六）码头是否组织应急人员进行培训。

四、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九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一条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七）《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全文）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的监督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船舶燃油质量监督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29

三、检查内容

（一）相关文件文书的检查

1.检查燃油供应单证是否按有关规定在船上保存三年，单证上显示的燃油硫含量是否满足有关规定。

2.检查燃油转换记录，船舶是否按照排放控制区的要求转换燃油。

3.（如发现燃油不符合要求时）船舶采取的处置措施的必要证明文书。

4.检查《油类记录簿》中的燃油供给作业记录、燃油质量情况是否与供油单证一致。

（二）操作性检查

1.船舶留存在船的油样保存情况，保持密封并有供应商代表和船长或其他负责加油人员的签字，至少保存 1 年。

2.如发现燃油可能不符合要求时，可进行抽样送检。

四、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四）《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I。（全文）

（五）《关于实施<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的通知》（海船舶〔2010〕270 号）全文

（六）《关于加强船舶质量检测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舶〔2012〕527 号）全文

（七）《关于印发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5〕177 号）

（八）《关于加强排放控制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海船检〔2016〕48 号）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船舶燃油质量监督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和外国在华船舶检验公司的监督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30

三、检查内容

（一）船舶检验机构和外国在华船舶检验公司是否存在如下情况：

1.超越认可的业务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2.违反规定开展检验；

3.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船舶检验人员独立从事检验活动；

4.违反检验规程受理检验；

5.船舶、水上设施的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开工前，未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或者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检验；

6.对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开展检验；

7.未对向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机构的安全质量、技术条件进行有效管控；

8.在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前，签发法定检验证书；

9.出现重大检验质量问题。

10.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未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

11.外国验船公司未对外国籍检验人员按照公约要求进行培训；

12.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有关事项；

13.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二）船舶检验人员是否存在如下情况：

1.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

2.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3.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

4.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

5.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6.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

7.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四、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全文

（二）《船舶检验管理规定》全文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和外国在华船舶检验公司的监督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责令纠正或不立案调查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JC031

三、检查内容

（一）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二）公司对船舶提供资源和岸基支持情况。

（三）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四）公司为船舶配备船员情况。

（五）公司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六）公司对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七）公司应急预案建立实施、训练演习情况。

（八）公司所属中国籍船舶发生事故、重大险情或者被滞留的信息报告情况。

（九）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情况。

（十）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6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航运公司安全管理的通知》（交海发〔2013〕204 号）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一）不按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实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的；

（二）检查中发现问题未要求整改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海事行政处罚

海上海事行政处罚

对违反海上安全营运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01

三、处罚内容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五）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六）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七）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八）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九）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

（十）不掌握船舶动态；

（十一）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

（十二）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十三）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问题；

（十四）航运公司未安排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或未明确其岗位职责；

（十五）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十六）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十七）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或未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十八）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及时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十九）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第十二条：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第十三条：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吊销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临时）符合证明：（一）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二）不掌握船舶动态；（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问题。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实施主体

海盐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嘉兴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海上船舶、海上设施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02

三、处罚内容

（一）船舶和船舶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

（二）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海上拖带，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准；

（三）船舶的实际状况同船舶检验证书所载不相符合，船舶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申请重新检验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四）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未按照规定的检验规范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五）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航行。

（六）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

（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申请作业前检验或者作业期间检验。

（八）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

（九）船舶检验机构超越认可的业务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十）船舶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检验。

（十一）船舶、水上设施的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开工前，船舶检验机构未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或者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检验。

（十二）船舶检验机构对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开展检验。

（十三）船舶检验机构未对向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机构的安全质量、技术条件进行有效管控。

（十四）在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前，船舶检验机构签发法定检验证书。

（十五）船舶检验机构出现重大检验质量问题。

（十六）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未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

（十七）外国验船公司未对外国籍检验人员按照公约要求进行培训。

（十八）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有关事项。

（十九）船舶检验机构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二十）船舶检验人员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

（二十一）船舶检验人员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二十二）船舶检验人员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

（二十三）船舶检验人员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

（二十四）船舶检验人员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二十五）船舶检验人员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

（二十六）船舶检验人员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二十七）假冒中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

（二十八）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二十九）隐瞒在境内或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三十）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

（三十一）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三十二）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三十三）在海上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的规定，船舶和船舶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海上拖带，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准，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对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规定，船舶的实际状况同船舶检验证书所载不相符合，船舶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申请重新检验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

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第十七条：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吊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未按照规定的检验规范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第十八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的规定，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航行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2.**《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至 12 个月。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申请作业前检验或者作业期间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签发的相应检验证书无效，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相关检验业务，并向社会公告：（一）超越认可的业务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二）违反规定开展检验；（三）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船舶检验人员独立从事检验活动；（四）违反检验规程受理检验；（五）船舶、水上设施的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开工前，未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或者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检验；（六）对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开展检验；（七）未对向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机构的安全质量、技术条件进行有效管控；（八）在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前，签发法定检验证书；（九）出现重大检验质量问题。

第五十六条：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一）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未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二）外国验船公司未对外国籍检验人员按照公约要求进行培训；（三）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有关事项；（四）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一）未进行检验而

签发相关检验证书；（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4.**《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在海上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航行；对游艇操作人员，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并扣留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3 至 12 个月。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五、实施主体

海盐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 万元

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嘉兴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海上船员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03

三、处罚内容

（一）未取得合格的船员职务证书或者未通过船员培训，擅自上船服务；

（二）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

（三）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四）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的规定，设施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六）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七）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八）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九）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十）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十一）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十二）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

（十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十四）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履行遣返义务；

（十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未及时给予救治；

（十六）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十七）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十八）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

（十九）以欺骗、贿赂、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

（二十）超出《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服务范围提供海船船员服务；

（二十一）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二十二）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

（二十三）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

（二十四）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为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

（二十五）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

（二十六）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

（二十七）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

（二十八）船员未在培训、见习记录簿内作出如实填写或者记载；

（二十九）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时，未持有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

（三十）引航机构不如实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并保持连续有效。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的规定，未取得合格的船员职务证书或者未通过船员培训，擅自上船服务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未取得合格的船员职务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

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

对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除处以罚款外，并处吊销船员职务证书。对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持租借船员职务证书的情形，还应对船员职务证书出借人处以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除处以罚款外，并收缴相关证书。

对本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除处以罚款外，并处扣留船员职务证书 3 个月至 12 个月。

第二十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三）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包括海员外派机构。

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三）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第二十二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的规定，设施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设施所有人或者设施经营人处以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设施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船员服务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船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本规定所称“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船船员服务”，是指下列行为：（一）未取得《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服务业务的；（二）以欺骗、贿赂、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的；（三）超出《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服务范围提供海船船员服务的。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的处罚。

本规定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是指船员服务机构的下列行为：（一）未向社会公布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和标准的；（二）重复或者超过标准收取费用，或者在公布的收费项目之外收取费用；（三）未将船舶配员服务协议的相关内容告知有关船员的；（四）克扣按照船舶配员服务协议应当支付给船员的劳动报酬的；（五）有其他欺诈船员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为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三）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四）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五十四条：船员未在培训、见习记录簿内作出如实填写或者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时，未持有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机构不如实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并保持连续有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五、实施主体

海盐海事局所属的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嘉兴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海上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04

三、处罚内容

（一）船舶未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

（二）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海上交通事故；

（四）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五）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中国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入中国的内水和港口或者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六）外国籍非军用船舶进入中国的内水和港口不听从海事管理机构指挥；

（七）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国港口或者在港内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装卸站等，不按照规定申请指派引航员引航，或者不使用按照规定指派的引航员引航；

（八）船舶进出港口或者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和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时，不遵守中国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特别规定；

（九）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十）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国港口，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

（十一）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十二）不按规定缴纳或少缴纳港口建设费；

（十三）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发布后，申请人未在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核准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活动，或者需要变更活动时间或者改换活动区域的，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十四）违反《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造成海上交通事故；

（十五）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十六）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十七）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十八）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十九）船员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

（二十）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二十一）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二十二）未按照规定抄收海岸电台播发的海上航行警告；

(二十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二十四）应申请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二十五）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二十六）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二十七）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

（二十八）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

（二十九）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

（三十）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条的规定，船舶未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12 个月的处罚。

本条第一款所称未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二十四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的规定，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

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发生事故的，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给予扣留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下列情形：（一）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则实施值班；（二）未获得必要的休息上岗操作；（三）在船上值班期间，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四）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服食影响安全值班的违禁药物；（五）不采用安全速度航行；（六）不按照规定的航路航行；（七）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八）不遵守避碰规则；（九）不按照规定停泊、倒车、调头、追越；（十）不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十一）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十二）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十三）不按照规定进行试车、试航、测速、辨校方向；（十四）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十五）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舱良好通风或者清洁；（十六）不按照规定使用明火；（十七）不按照规定填写航海日志；（十八）不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的规定，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海上交通事故的，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 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12 个月至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12 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9 个月至 12 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9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9 个月。

第二十六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的规定，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设施主要负责人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

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包括下列情形：（一）不按照规定检修、检测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设备；（二）不按照规定检修、检测通信设备和消防设备；（三）不按照规定载运旅客、车辆；（四）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五）不符合安全航行条件而开航；（六）不符合安全作业条件而作业；（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夜航；（八）强令船员违规操作；（九）强令船员疲劳上岗操作；（十）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则安排船员值班；（十一）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十二）未按照规定的航路行驶；（十三）不遵守避碰规则；（十四）不采用安全速度航行；（十五）不按照规定停泊、倒车、调头、追越；（十六）不按照规定进行试车、试航、测速、辨校方向；（十七）不遵守航行、停泊和作业信号规定；（十八）不遵守强制引航规定；（十九）不遵守航行通信和无线电通信管理规定；（二十）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舱良好通风或者清洁；（二十一）不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二十二）不遵守有关明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二十三）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二十四）违反船舶并靠或者过驳有关规定；（二十五）不按照规定填写航海日志；（二十六）未按照规定报告船位、船舶动态；（二十七）未按照规定标记船名、船舶识别号；（二十八）未按照规定配备航海图书资料。

第二十七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中国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入中国的内水和港口或者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3 万元罚款，对船长处以 1 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外国籍非军用船舶进入中国的内水和港口不听从海事管理机构指挥，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警告或者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国港口或者在港内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装卸站等，不按照规定申请指派引航员引航，或者不使用按照规定指派的引航员引航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警告或者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或者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和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时，不遵守中国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特别规定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12 个月。

第三十一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规定，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警告或者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12 个月。

第三十二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规定，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国港口，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本条前款所称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包括下列情形：（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实施安全检查；（二）中国籍船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实施安全检查时不提交《船旗国安全检查记录簿》；（三）在接受海事管理机构实施安全检查时弄虚作假；（四）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安全检查处理意见进行整改。

第三十三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

第三十四条：违反《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不按规定缴纳或少缴纳港口建设费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未缴纳或者少缴纳的港口建设费的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未缴清港口建设费的国内外进出口货物，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或者货物承运人违规办理了装船或者提离港口手续的，禁止船舶离港、责令停航、改航、责令停止作业，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发布后，申请人未在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核准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活动，或者需要变更活动时间或者改换活动区域的，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依照《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其停止活动，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造成海上交通事故的，依照《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3.**《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一）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二）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三）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四）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五）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第五十一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

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二）未按照要求履行值班职责；（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四）不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八）未按照要求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九）在船上值班期间，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十）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服食影响安全值班的违禁药物；（十一）不遵守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九条：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确保按照规定为船舶配备足额的适任船员；（二）未按照要求安排值班；（三）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四）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五）未保证船舶安全值班；（六）未按照规定在驾驶台值班；（七）不遵守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未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时间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可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八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对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任人员，根据情节，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可以给予警告、扣留职务证书或者吊销职务证书。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2000 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遮挡或者污损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船舶未按规定要求配备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船舶配备的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不正常使用，或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值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超抗风等级、超越核定航区（线）航行，在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值班作业，或者疲劳驾驶、疲劳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其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吊销其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船舶航行时，船员在没有护栏的甲板上作业未穿着救生衣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员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船舶航行、移泊时，其附属艇筏、吊杆和舷梯等伸出舷外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于漂流、游乐等水上活动的竹筏、橡皮艇、摩托艇、水上自行车、脚踏船、水上气球等超越划定的水域范围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政府确定的负有水上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机构按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违法行为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实施主体

海盐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嘉兴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海上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05

三、处罚内容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

（四）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五）装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出港口，不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

（六）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七）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八）船舶、浮动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不具备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条件，或者不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的规定；

（九）船舶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进出港口，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

（十）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

（十一）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

（十二）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涂改《资格证书》。

（十三）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十四）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不符合污染危害性货物适载要求。

（十五）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在具有相应安全装卸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的码头、装卸站进行装卸作业。

（十六）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对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进行危害性评估。

（十七）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过驳作业。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第三十八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第三十九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本条前款所称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包括下列情形：（一）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不明确，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不委托相关技术机构进行评估，或者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交付船舶运输的；（二）装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和配备相应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三）船舶装运危险化学品，不按照规定进行积载或者隔离；（四）装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擅自在非停泊危险化学品船舶的锚地、码头或者其他水域停泊；（五）船舶所装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标志不符合有关规定；（六）船舶装运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或者意外事故，不及时采取措施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条：装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出港口，不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第四十二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第四十三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不具备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条件，或者不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的规定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设施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

本条款所称不具备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条件，包括下列情形：（一）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和配备相应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的；（二）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检验合格；（三）船舶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所使用包装的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货物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四）船舶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包装标志不符合有关规定；（五）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取得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书的船员。

本条款所称不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的规定，包括下列行为：（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包装物、容器包装、盛装、运输；（二）重复使用的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不进行检查；（三）未按照规定显示装载危险货物的信号；（四）未按照危险货物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对载运中的危险货物进行检查；（六）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擅自在非停泊危险货物船舶的锚地、码头或者其他水域停泊；（七）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发生泄漏或者意外事故，不及时采取措施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四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船舶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进出港口，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设施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不符合污染危害性货物适载要求的；（二）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在具有相应安全装卸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的码头、装卸站进行装卸作业的；（三）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对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进行危害性评估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过驳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实施主体

海盐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嘉兴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行政

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海上海难救助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06

三、处罚内容

（一）船舶、设施或者飞机遇难时，不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出事时间、地点、受损情况、救助要求以及发生事故的原因；

（二）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收到求救信号或者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救助遇难人员，或者不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现场情况和本船舶、设施的名称、呼号和位置；

（三）发生海上交通事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行为之一： 不互通名称、国籍和登记港；不救助遇难人员；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擅自离开事故现场或者逃逸；

（四）有关单位和在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不听从海事管理机构统一指挥实施救助。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船舶、设施或者飞机遇难时，不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出事时间、地点、受损情况、救助要求以及发生事故的原因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第四十六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收到求救信号或者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救助遇难人员，或者不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现场情况和本船舶、设施的名称、呼号和位置，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第四十七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发生海上交通事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行为之一，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一）不互通名称、国籍和登记港；（二）不救助遇难人员；（三）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擅自离开事故现场或者逃逸。

第四十八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有关单位和在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不听从海事管理机构统一指挥实施救助，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五、实施主体

海盐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嘉兴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海上打捞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07

三、处罚内容

（一）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不按照海事管理机构限定期限打捞清除；

（二）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擅自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的沉船沉物。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不按照海事管理机构限定期限打捞清除，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 万元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5000 元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擅自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的沉船沉物，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实施主体

海盐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嘉兴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

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海上船舶污染沿海水域环境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08

三、处罚内容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五）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拒绝或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

（六）向沿海水域排放《海洋环境保护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其他物质的；

（七）不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八）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九）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十）船舶在港口区域内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

（十一）船舶、港口、码头、装卸站未按规定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十二）船舶未取得并随船携带防污证书、防污文书的。

（十三）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

（十四）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十五）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

（十六）船舶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

（十七）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

（十八）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十九）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二十）船舶的结构不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或者有关国际条约要求。

（二十一）船舶未按照规定在船舶上留存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或者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

（二十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

（二十三）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污染物接收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或者未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二十四）船舶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

（二十五）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

（二十六）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船舶提供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

（二十七）船舶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

（二十八）船舶发生事故沉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装载位置等情况。

（二十九）船舶发生事故沉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采取措施清除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

（三十）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 1 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三十一）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

（三十二）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三十三）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迟报、漏报事故。

（三十四）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瞒报、谎报事故。

（三十五）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使用消油剂。

（三十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船舶，其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三十七）船舶所有人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的财务担保的额度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油污赔偿限额。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的；（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第五十三条：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第五十四条：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罚款：（一）向沿海水域排放《海洋环境保护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其他物质的；（二）不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四）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船舶在港口区域内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六条：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船舶、港口、码头、装卸站未按规定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二）船舶未取得并随船携带防污证书、防污文书的；（三）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四）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五）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以 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船舶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止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向沿海水域排放《海洋环境保护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其他物质的；（二）不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四）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的结构不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或者有关国际条约要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在船舶上留存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或者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由海事管

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污染物接收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或者未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的；（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的；（三）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船舶提供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四）船舶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发生事故沉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装载位置等情况的；（二）船舶发生事故沉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采取措施清除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 1 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二）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的。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1 个月至 3 个月的处罚。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迟报、漏报事故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瞒报、谎报事故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的

处罚。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使用消油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或者使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船舶，其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二）船舶所有人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的财务担保的额度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油污赔偿限额的。

五、实施主体

海盐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嘉兴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09

三、处罚内容

（一）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未按规定的时间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或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

（二）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以外发生海上交通事故，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或者将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的副本或影印件报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未按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或者在未发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四）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报告的内容或《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的内容不符合《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要求，或者不真实，影响事故调查或者给有关部门造成损失；

（五）发生海上交通事故，不按《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向当地或者船舶第一到达港的船舶检验机构、公安消防监督机关申请检验、鉴定，并将检验报告副本送交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影响事故调查；

（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无理阻挠、干扰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事故调查的；

（七）在接受事故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

（八）派往外国籍船舶任职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适任证书的中国籍船员对海上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外派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

（九）触碰航标不报告；

（十）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十一）船舶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未如实向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机关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取证。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九条：违反《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

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未按规定的时间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或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二）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以外发生海上交通事故，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或者将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的副本或影印件报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未按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或者在未发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四）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报告的内容或《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的内容不符合《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要求，或者不真实，影响事故调查或者给有关部门造成损失；（五）发生海上交通事故，不按《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向当地或者船舶第一到达港的船舶检验机构、公安消防监督机关申请检验、鉴定，并将检验报告副本送交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影响事故调查；（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无理阻挠、干扰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事故调查的；（七）在接受事故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

存在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船员处以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警告或者 5000 元以下罚款。存在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情形的，对船员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警告或者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违反《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派往外国籍船舶任职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适任证书的中国籍船员对海上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外派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船员外派服务机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3.**《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未如实向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机关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取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实施主体

海盐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嘉兴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

对违反内河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安全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0

三、处罚内容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五）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六）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七）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八）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九）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十）航运公司未安排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或未明确其岗位职责；

（十一）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十二）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十三）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或未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十四）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及时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十五）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第六条：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第七条：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取得的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一）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二）不掌握船舶动态；（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实施主体

海盐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嘉兴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的；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船舶、浮动设施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1

三、处罚内容

（一）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

（二）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三）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申请作业前检验或者作业期间检验。

（五）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

（六）船舶检验机构超越认可的业务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七）船舶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检验。

（八）船舶、水上设施的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开工前，船舶检验机构未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或者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检验。

（九）船舶检验机构对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开展检验。

（十）船舶检验机构未对向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机构的安全质量、技术条件进行有效管控。

（十一）在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前，船舶检验机构签发法定检验证书。

（十二）船舶检验机构出现重大检验质量问题。

（十三）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未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

（十四）外国验船公司未对外国籍检验人员按照公约要求进行培训。

（十五）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有关事项。

（十六）船舶检验机构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十七）船舶检验人员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

（十八）船舶检验人员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十九）船舶检验人员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

（二十）船舶检验人员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

（二十一）船舶检验人员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二十二）船舶检验人员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

（二十三）船舶检验人员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二十四）假冒中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

（二十五）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二十六）隐瞒在境内或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二十七）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

（二十八）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二十九）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三十）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第九条：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2.**《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

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至 12 个月。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申请作业前检验或者作业期间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签发的相应检验证书无效，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相关检验业务，并向社会公告：（一）超越认可的业务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二）违反规定开展检验；（三）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船舶检验人员独立从事检验活动；（四）违反检验规程受理检验；（五）船舶、水上设施的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开工前，未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或者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检验；（六）对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开展检验；（七）未对向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机构的安全质量、技术条件进行有效管控；（八）在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前，签发法定检验证书；（九）出现重大检验质量问题。

第五十六条：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一）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未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二）外国验船公司未对外国籍检验人员按照公约要求进行培训；（三）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有关事项；（四）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4.**《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在海上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航行；对游艇操作人员，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并扣留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3 至 12 个月。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五、实施主体

海盐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嘉兴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船员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2

三、处罚内容

（一）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

（二）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三）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四）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

（五）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七）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八）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九）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十）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十一）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十二）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十三）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

（十四）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十五）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履行遣返义务。

（十六）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未及时给予救治。

（十七）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十八）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十九）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二十）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

（二十一）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

（二十二）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为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

（二十三）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

（二十四）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

（二十五）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时，未持有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

（二十六）引航机构不如实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并保持连续有效。

（二十七）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

第十一条：违反《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第十二条: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三）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

第十三条: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包括海员外派机构。

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三）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

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船员服务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为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三）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四）

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时，未持有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机构不如实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并保持连续有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五、实施主体

海盐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嘉兴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3

三、处罚内容

（一）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

（二）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

（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八）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九）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十）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十一）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

（十二）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包括以下作业：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十三）不按规定缴纳或者少缴纳港口建设费；

（十四）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十五）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十六）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十七）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十八）船员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

（十九）船员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

（二十）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二十一）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二十二）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二十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二十四）应申请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二十五）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二十六）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二十七）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

（二十八）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

（二十九）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

（三十）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三十一）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

（三十二）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

（三十三）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时，擅自开航；

（三十四）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五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

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第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第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五）船舶试航、试车；（六）船舶悬挂彩灯；（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第二十条：违反《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不按规定缴纳或者少缴纳港口建设费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未缴纳或者少缴纳的港口建设

费的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未缴清港口建设费的国内外进出口货物，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或者货物承运人违规办理了装船或者提离港口手续的，禁止船舶离港、责令停航、改航、责令停止作业，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3.**《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一）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二）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三）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四）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五）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第五十一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

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持正规了望；（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四）不采用安全航速；（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第九十条：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

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8.**《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遮挡或者污损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船舶未按规定要求配备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船舶配备的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不正常使用，或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值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超抗风等级、超越核定航区（线）航行，在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值班作业，或者疲劳驾驶、疲劳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其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吊销其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船舶航行时，船员在没有护栏的甲板上作业未穿着救生衣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员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船舶航行、移泊时，其附属艇筏、吊杆和舷梯等伸出舷外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内河农（林）自用船舶在主干航道中央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将内河农（林）自用船舶用于客货运输、游乐经营等营业性活动，或者其乘载人员数量超过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限额的，由海事

管理机构、政府确定的负有水上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机构按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违法行为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于漂流、游乐等水上活动的竹筏、橡皮艇、摩托艇、水上自行车、脚踏船、水上气球等超越划定的水域范围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政府确定的负有水上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机构按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违法行为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实施主体

海盐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嘉兴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4

三、处罚内容

（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三）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四）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六）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

（八）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九）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十）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十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

（十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

（十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十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

（十五）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

（十六）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

（十七）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涂改《资格证书》。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第二十二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第二十三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第二十四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第二十五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二）船舶载

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八）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 23° C 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十）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十二）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十六）在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十七）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第二十六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第二十七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2.**《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3.**《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五、实施主体

海盐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嘉兴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通航安全保障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5

三、处罚内容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

（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

（三）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四）触碰航标不报告；

（五）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第二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五、实施主体

海盐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嘉兴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救助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6

三、处罚内容

（一）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

（二）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第三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五、实施主体

海盐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3个月至6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万元

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嘉兴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7

三、处罚内容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

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 12 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9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

五、实施主体

海盐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嘉兴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8

三、处罚内容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三）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五）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

（六）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七）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八）拆船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九）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十）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本节中所称水污染、污染物与《水污染防治法》中的同一用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五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

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五）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30%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第三十九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实施主体

海盐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嘉兴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海事行政强制

内河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Z001

三、强制内容

内河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2.改变暂扣的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暂扣船舶的；4.扩大暂扣范围的；5.使用或者损毁暂扣的船舶、设施的；6.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

法及时解除扣押的；7.将暂扣的船舶、设施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暂扣的船舶、设施据为己有的；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10.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内河拆除动力装置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Z002

三、强制内容

内河拆除动力装置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拆除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拆除的； 4.扩大拆除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拆除的动力装置的； 6.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7.将拆除的动力装置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拆除的动力装置据为己有的；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10.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内河强制卸载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Z003

三、强制内容

内河强制卸载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强制卸载范围的；5. 使用或者损毁卸载的财物的；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有关财物据为己有的；7.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沉船沉物强制打捞（清除）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Z004

三、强制内容

沉船沉物强制打捞（清除）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否则，主管机关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打捞清除，其全部费用由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承担。

本条规定不影响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向第三方索赔的权利。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

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2.改变强制打捞（清除）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强制打捞（清除）范围的；5.使用或者损毁已完成强制打捞的财物的；6.将强制打捞（清除）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强制打捞（清除）的财物据为己有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9.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强制清污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Z005

三、强制内容

强制清污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一条：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

对在公海上因发生海难事故，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重大污染损害后果或者具有污染威胁的船舶、海上设施，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与实际的或者可能发生的损害相称的必要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

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扣押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及运输工具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Z006

三、强制内容

扣押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及运输工具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2.改变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扣押的；4.扩大扣押范围的；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6.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扣押的；7.将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扣押的财物据为己有的；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10.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Z007

三、强制内容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2.改变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扣押的；4.扩大扣押范围的；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6.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扣押的；7.将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扣押的财物据为己有的；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10.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其他行政权力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及涉外海上事故或事件安全调查

一、权责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T001

三、检查内容

（一）做好事故调查准备；必要时按照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制定调查计划。

（二）了解现场情况，掌握现场动态，保持与动态监管部门的紧密联系，及时反馈现场情况。

（三）收集船舶证书复印件、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车钟日志、自动航向（车钟）记录仪、油类记录簿、船舶图纸、配载图、 航次计划、船员名单等书证、物证及船舶文书、证书资料。

（四）收集 VDR、VTS 记录、AIS 记录、照片、驾驶台监控、码头监控等电子证据材料。

（五）对事故相关的人员进行询问，核查船舶、设施人员信息。

（六）通过照相、录像、测量、绘图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取样。

（七）肇事船舶或嫌疑船舶事发后逃逸的，应及时发放《水上交通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协查书》。

四、法律依据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章

（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章

（三）《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章

（四）《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全文

（五）《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全文

（六）《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全文

（七）《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全文

（八）《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全文

五、实施主体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不依法履行事故调查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海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船舶文书签注

一、权责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T002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光船承租人（适用于从国外租进船舶）或其代理人船舶文书（包括《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国际航行船舶还包括《连续概要记录》、《货物系固手册》）的签注。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三十八条：渡口工作人员应当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必须持有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防污文书或者记录文书。在内河航行的150总吨以上的油轮和400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必须持有油类记录本。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七、签注机关

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签注，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签注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签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签注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签注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连续概要记录》签注】

1.主要内容：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适用于从国外租进船舶）、船舶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连续概要记录》的签注。

2.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3）《国际航行船舶配备<连续概要记录>规定》第二条：自2004年7月1日起，所有中国籍国际航行客船和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必须配备由海事主管机关签发的《连续概要记录》。

（4）《关于发布国际航行船舶配备〈连续概要记录〉补充规定的通知》全文。

3.办理期限：7个工作日

4.办理机关：浙江海事局

5.提交材料目录：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货物系固手册》签注】

1.主要内容：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货物系固手册》的签注。

2.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3）《关于国际航行船舶<配备货物系固手册>有关事项的通知》全文。

3.办理期限：10 个工作日

4.办理机关：浙江海事局

5.提交材料目录：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船舶防污染文书签注

一、权责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T003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防污染文书（包括《程序与布置手册》、《船舶垃圾管理计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过驳作业计划》和《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的签注、核发。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船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在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时，应当如实记录。

第六十六条：国家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制度；按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责任由船东和货主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建立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实施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九条：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备有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船舶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要求。船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要求，取得并随船携带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

第十四条；船舶进出港口或者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和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主管机关公布的特别规定。

第十八条：主管机关认为船舶对港口安全具有威胁时，有权禁止其进港或令其离港。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六条：船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要求，具备并随船携带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证书、文书。

第三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制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一条：船舶造成内河水域污染的，应当主动配合事故调查机构的调查。船舶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取证。船舶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提供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应当是原件原物，不能提供原件原物而提供抄录件、复印件、照片等非原件原物的，应当签字确认；拒绝确认的，事故调查人员应当注明有关情况。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必须持有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防污文书或者记录文书。在内河航行的150总吨以上的油轮和400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必须持有油类记录本。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签注机关

嘉兴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签注，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签注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签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签注决定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签注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航行警（通）告发布

一、权责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T004

三、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航行警（通）告的办理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条：主管机关按照国家规定，负责统一发布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国家主管机关）主管全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的统一发布工作。沿海水域港务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区域主管机关）主管本管辖区域内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的统一发布工作。沿海水域港务监督机构的管辖区域由国家主管机关确定。

4.**《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

对下列影响通航安全的事项，应当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一）船舶、人员遇险；（二）航标和导航设施的设置、撤除、改建、变异或者失常；（三）影响航行的沉船、碍航物以及进行沉船、碍航物的打捞、清除作业；（四）进行海洋水文、地质调查或者设置测量标志；（五）划定、变更或者撤销禁航区、军事训练区；（六）接到航道变迁、航道实际尺度不能达到维护尺度、航标异常等报告；（七）水上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体育比赛；（八）其他需要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的事项。

五、办理期限

航行警（通）告发布的审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受理部门

嘉兴海事局

七、审核（发布）机关

航行通告：嘉兴海事局（辖区内）

八、提交材料目录

详见《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发布，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发布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发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发布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发布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